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盈利警告

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一七年將會錄得溢利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淨額預期將少於二零一七年所致。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條文而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一份由本集團之外聘估值師編製，有關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草擬估值報告，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一七年將會錄得溢利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淨額預期將少於二零一七年所致。此反映出回顧期間內的香港商業零售及住宅投資物業市場的普遍市道。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淨額將會處於1百萬港元至3百萬港元之範圍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公平值增加淨額則約為34百萬港元)。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為非現金項目而本集團之業務為物業長期投資及租賃，故董事局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不計入上述公平值變動之影響之情況，預期本集團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溢利，與二零一七年之溢利相若。然而，有關之溢利仍不足以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淨額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淨額所出現的差額。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局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浩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及周煥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謝國生博士及崔志仁先生。

* 僅供識別